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游幸瑜
電話：04-22501319#319
傳真：04-22501619
電子信箱：niya@wr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
發文字號：經水字第113602020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發布令pdf檔.pdf、河管-修正條文文字檔.odt、河管-總說明.pdf、河川
管理辦法對照表.pdf）

主旨：「河川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2
月6日以經水字第11360202080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
影本（含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）1份，請
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內政部、財政
部、交通部、環境部、農業部、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一
河川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、經濟部水
利署第四河川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、
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
川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

副本：



水利管理科 收文:113/02/06



1130036392

有附件